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发出表决票 7 张）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）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（三明）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 900 万元参股设立国投（三明）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占总股本的 30%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国投（三明）闽光城市资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

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（莆田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的 10%股权，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转让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（莆田）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30日